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或“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王子新材 2024 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王子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学鹏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菲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黄学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并核查其执行情况；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4、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5、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3、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查阅公告信息对应的支持性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公告信息进行跟踪。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2、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3、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了解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2、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就募投项目进度、投资效益等与相关人员沟通。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分析财务报表；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公司预计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16.94% - 238.20%，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未达预期，初步估算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出现净亏损；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固定资产大量投入及人员的扩充，导致相关成本费用快速上升，在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出来时，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2、核查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等，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三会资料；3、抽查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等；4、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学鹏 陈 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